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属于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使用方向及额度严格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用途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赢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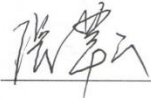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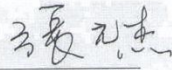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